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以下对应材料之一：1)若为中小微型企业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见采购文件）；2)若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3)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任店镇任一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县任店镇人民政府叶县任店镇任一村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第一标段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叶县合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